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30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 濤 豪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7124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審易字第1026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曾濤豪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加「被告曾濤豪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曾濤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、和平方法處理與告訴人王君豪間之金錢糾紛，反以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方式、言語恐嚇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心理恐懼，所為並非可取，應予以非難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（自陳是因為告訴人都不還錢等語）；暨其前科素行；復考量被告一開始否認，嗣後已坦承犯行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任何賠償之犯後態度；末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業工、未婚、有一名3歲的小孩現由其生母扶養、無人需其扶養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韋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亞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許雅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7124號

被 告 曾 濤 豪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○
○街00巷0號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濤豪與王君豪有債務糾紛，曾濤豪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2月18日11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街00巷0號住處，撥打電話方式予陳思柔，告以：要砸王君豪的車及要打王君豪...等語，且囑陳思柔轉知王君豪，使王君豪經陳思柔轉述後，心生畏懼，足生危害於安全。嗣王君豪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王君豪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訊據被告否認涉有恐嚇犯行，辯稱：我在楠梓家裡有在電話
04 中跟陳思柔說，請他轉告王君豪；如果他不還錢，我要打
05 他，且要砸他的車，但我沒有真的去作，只是說說而已，他
06 欠我30萬元等語，惟本案有告訴人王君豪之指訴、證人陳思
07 柔之證述，並有對話截圖附卷可稽，本案被告犯嫌，應堪認
08 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14 檢 察 官 周 韋 志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
17 書 記 官 劉 晚 霞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0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1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